

#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二、 甄選資格：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 歡迎家長、志工或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三、 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依甄試結果，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並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類科	名額	聘期	時數	備註
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	正取 1名 (備取1名)	第一學期 自109年12月01日(一)起至 110年1月20日(三)止 第二學期 自110年2月18日(四)起至 110年6月30日(三)止 服務優良者予以續聘	依教育處核定時數安排	1. 時薪158-160元起 2. 依法令規定及需求 投保勞保、健保

四、 報名、甄選、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簡章公告期間：109.11.13(星期五)~109.11.17(星期二)：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09年11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	109年11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起。	甄選當日下午作業 完畢後公布於本校 網站首頁，請自行 查閱錄取名單，本 校不另行通知。	109年11月19日 (星期四)上午10 時前，逾時以棄權 論，不得異議。

五、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電話：2762063分機115）

六、 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七、應繳表件：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 (一) 甄選報名表。
- (二) 國民身分證。
- (三) 最高學歷證件。
- (四) 領有相關訓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五) 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八、甄試地點：本校同馨樓二樓會議室。

九、甄選方式：口試。

十、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平均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聘期期滿，若未獲續聘，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如未能勝任職務時，得隨時解聘亦不得以任何事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所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生活自理、協助教學、安全維護等。
  2. 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3. 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隨時照顧。
  4. 臨時交辦事宜。
  5. 依規定參與特教知能研習。

#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電話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b>經歷</b> (重要參考資料 請細填)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迄年月日

二、基本資料審查：(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

項目	審查資料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份證件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2 學歷證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3 切結事項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4 兵役	退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經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專長或訓練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其它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單位核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 (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

所辦理之109學年兼任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此致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